



嘉兴市人民政府公报

●内部刊物 免费赠阅

编辑委员会

副主任:沈建华 李世超
何 坚 张春晓
杨建强 邓 辉
王永才 糜克明
张永明 吴国明

编 委:(按姓氏笔画)

王立权 王建良
王晓军 冯执一
朱欣毅 朱晓飞
刘志远 任 博
许建嘉 阮 煤
吴 君 吴金荣
杨 中 杨军喜
杨琳琳 李志水
李建强 沈 浩
张朱斌 张 景
张 衢 陈锡乐
周宏生 周银燕
单世珍 郭 超
胡亚东 费公驰
钟宝法 姚毅军
夏坚辉 徐林祥
富国权

主 编:费公驰

目录

市政府文件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的
通知(嘉政发〔2016〕25号) (1)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
划纲要的通知(嘉政发〔2016〕26号) (5)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增补六届政府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嘉政发〔2016〕27号) (5)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若干政策意见的
通知(嘉政发〔2016〕28号) (6)
-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6〕31号) (8)

市政府办公室文件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文件标准文本



发布政令 指导工作 公开政务 服务社会

2016 年

■月刊

7 月 25 日出版(总第 157 期)

意见(嘉政办发[2016]28 号)	(11)
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七 届人大七次会议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29 号)	(1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创建省食品安全市、县(市、 区)工作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6]30 号)	(14)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五大传统行业转型升级专项 服务方案的通知(嘉政办发[2016]32 号)	(16)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三批“三名”培育试点企 业名单的通知(嘉政办发[2016]33 号)	(19)
要闻简报	(19)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6 年 6 月份)	(21)
2016 年 6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22)

准印证:浙内准字第 F031 号
主办: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地址:市行政中心 3 号楼
电话:0573-82521257
邮编:314050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市级)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的通知

嘉政发〔2016〕25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已经七届市政府第 54 次常务会议审议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实施。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6 月 1 日

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第一章 总则

第一条 为加强市级政府投资项目预算管理,健全政府投资项目决策机制,规范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保障资金安全、合理、有效使用,提高政府投资绩效,根据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的政府投资项目是指按《浙江省政府投资项目管理办法》的规定,采取直接投资、资本金注入、投资补助等方式,全部或部分使用政府性资金的固定资产建设项目。

第三条 政府投资项目资金(以下简称项目资金)包括政府性资金及自筹资金。

政府性资金包括一般公共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投资资金和其他专项建设资金,政府性基金预算安排的建设资金,政府依法举债取得的建设资金,以及国有资本经营预算安排的基本建设项目资金。

第四条 项目资金管理的基本原则:

(一)预算管理原则。财政安排的项目资金必须纳入年度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并按政府投资预算管理的要求筹集和使用;

(二)专款专用原则。项目资金管理应当遵循专款专用原则,严格按照批准的项目预算执行,不得挤占挪用;

(三)绩效优先原则。项目资金的筹集、使用和管理,必须厉行节约,控制工程成本,防止损失浪

费,提高资金使用绩效。

第二章 资金管理职责

第五条 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和项目业主必须按照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合理安排和使用项目资金,各司其职,各负其责。

第六条 财政部门的主要职责:

- (一)贯彻执行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
- (二)制定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
- (三)参与政府投资项目年度投资计划安排;
- (四)参与审查项目估概算,对市级财政预算安排资金的基本建设项目,在立项前进行资金来源审核;
- (五)负责年度政府投资预算的编报、执行和监督;
- (六)依法、合理、及时筹集资金并按规定拨付;
- (七)参与招标文件、合同及工程变更审核,审查并确认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预(结)算;
- (八)审核审批政府投资项目竣工财务决算;
- (九)会同项目主管部门监督检查项目资金的使用与管理,并对发现的问题按规定处理;
- (十)政府投资项目财务中心(以下简称财务中心)按其职责主要负责做好政府投资项目财政财务管理涉及的审核、项目财务总监的委派和管理、基建专户的管理工作,并按照“一个中心、两种模式、分类监管”的方式对项目资金进行管理。

第七条 项目主管部门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基本建设和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二)汇总编报年度政府投资预算,审核下属单位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决算报表;

(三)审核下属单位政府投资项目的估概算,对下属单位年度政府投资预算安排(包括年度预算调整)、工程招投标、竣工验收等进行管理;

(四)监督检查下属单位政府投资资金的使用管理情况,并对发现的重大问题,提出意见报财政部门;

(五)收集、汇总、报送政府投资项目绩效分析报告和资金使用管理信息。

第八条 项目业主的主要职责:

(一)贯彻执行基本建设和基本建设资金管理的法律、法规及规章;

(二)建立健全项目内控管理制度,以及财务管理与工程管理的衔接机制;

(三)依法筹集自筹资金,按规定及时申请政府性资金,保证工程用款;

(四)及时办理工程与设备价款结算,严格控制工程变更及费用性支出,合理、有效使用项目资金;

(五)编报年度投资预算或收支计划、年度固定资产投资决算报表以及竣工财务决算;

(六)组织开展工程招投标、政府采购、合同签订、竣工验收等工作;

(七)收集并上报基本建设资金使用管理信息,编报政府投资项目绩效分析报告。

第三章 政府投资预算安排

第九条 政府投资必须纳入预算安排,未经预算安排,政府性资金不得用作政府投资支出。

政府投资预算按照“量入为出、统筹兼顾、控制风险、绩效优先”的原则,并参考上年预算执行情况和本年度收支预测情况进行编制。政府投资预算与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应充分衔接。

第十条 财政部门按照政府投资预算编报程序向市级各有关单位布置编制具体事项,各有关单位应根据政府投资预算编制要求,结合年度政府投资计划、部门预算等编报情况,据实编制本单位政府投资预算或收支计划。财政部门审核汇总

后按规定程序上报审批,经批准后,在15天内下达达到各有关单位。

第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预算应以批准的概算内容为基础,不得任意突破项目概算。财政部门应参与政府投资项目的概算审查,负责对政府性资金安排情况提出审查意见。

第十二条 市级有关单位应按批复的政府投资预算或收支计划,积极落实资金筹措方案,包括向上级争取补助资金,组织自筹资金。

第十三条 政府投资预算下达后原则上不予调整。符合下列情况的,可由项目主管部门向财政部门提出调整申请:

(一)经市政府同意追加的政府投资项目;

(二)经国家或省级部门批准安排补助资金的项目,需地方财政安排配套资金的;

(三)已按规定办理项目概算调整手续,需要追加的;

(四)年初已纳入政府投资预算的项目,因故不再实施,需调减的。

第十四条 政府投资预算调整由财政部门汇入市级政府预算调整方案,报市政府审核后提请市人大常委会审查和批准。

符合预算调整条件,但资金一时无法落实的,纳入财政项目库,并根据项目的轻重缓急排序,待资金落实后按排序先后和审批权限办理。

第四章 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管理

第十五条 项目业主是政府投资项目预算执行和资金使用管理的责任主体,应严格按照年度政府投资预算,规范使用项目资金,加快预算执行进度。

第十六条 根据项目资金实际情况,财务中心对项目资金分别实行专户管理或派遣财务总监两种财政监管方式,其中以财政性资金为主的直接投资项目,原则上实行专户管理;基础产业类、基础设施类、公益事业类等项目以自筹资金为主的,原则上按派遣财务总监方式进行管理。

第十七条 政府投资项目财政安排资金实行国库集中支付;暂未实行国库集中支付的,通过市政府投资项目基建专户拨入项目业主开立的项目资金专户并予以支付。

项目资金专户的开立应按规定报财政部门批

准后,办理相关开户手续,其中市级行政事业单位新开立银行结算账户应由市级主管部门通过招投标方式确定开户银行。

第十八条 直接投资项目、资本金注入项目的自筹资金应当及时、足额缴入市政府投资项目基建专户或项目资金专户。

第十九条 政府投资项目应根据“按预算、按程序、按合同、按进度”的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及时、足额拨付和使用项目资金。

政府投资项目在未批准开工前,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二十条 财务中心根据政府投资预算,对政府投资项目用款申请进行审核后,及时拨付资金,确保政府投资建设用款的正常需要,无正当理由不得超预算拨款、拖延拨款。直接投资项目、资本金注入项目的资金拨付,应当以政府投资项目年度计划、项目合同进度及项目业主书面确认的实际进度为依据。

实行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的政府投资项目,应当根据政府采购和国库集中支付的有关规定办理资金拨付。

国债项目或实行代建制的政府投资项目,按上级财政部门有关规定执行。

第二十一条 政府投资项目的工程价款应按照合同条款规定、实际完成工程量申请和拨付,设备、材料货款按采购合同条款规定支付。

(一)预付款应在签订工程或设备、材料采购合同,提交合法的履约保证手续后,按照合同规定条款支付,原则上预付比例不低于合同金额的 10%,不高于合同金额的 30%。对重大工程项目,可按年度投资计划逐年预付;

(二)进度款按合同规定条款支付,原则上工程进度款支付累计额达到合同价的 85%时停止支付,工程完工并在工程结算审定前进度款最高支付至合同总价的 90%;

(三)政府投资项目结算工程价款前,有关项目承包单位应当依照规定编制结算报告。工程价款结算报告经项目业主及其主管部门审核后,报财政部门审定。已经依法审计的工程价款结算报告,经财政部门认定,可作为价款结算的依据。

第二十二条 已立项的政府投资项目在年度投资预算正式下达前,为确保工程建设进度和资

金需求,财政部门可根据项目业主提出的申请审核预拨项目资金。

第二十三条 实行专户管理的直接投资项目,施工图设计及预算应当遵循限额设计的要求进行编制,项目业主不得要求设计单位超过项目概算进行设计。施工图设计及预算或者其基本情况应当报财政部门备案。

项目业主应当根据经备案的施工图预算编制项目招标文件、订立项目合同,并在发出招标文件前 5 日内及合同订立后 7 日内报财政部门备案。项目招标标底、项目合同价不得超过经备案的施工图预算。

第二十四条 实行派遣管理的政府投资项目,主要合同、协议签订及大额资金支付前,须经财务中心项目财务总监联签。

第二十五条 政府投资项目不得任意变更设计及相应的工程合同价。确需变更的,其设计变更文件应当经原设计单位同意,并按照市政府投资项目管理的有关规定报批。

第二十六条 项目预备费的动用,应由项目业主提出申请,报市发展改革、财政部门审核批准,其额度应严格控制在概(预)算所列金额之内。

第二十七条 财政部门发现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可暂缓或停止拨付财政资金: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财经纪律和基本建设程序的;

(二)项目资金未按规定缴存或专款专用的;

(三)财务机构、内控制度不健全,会计核算不规范的;

(四)有重大工程质量问题,造成经济损失和社会影响的;

(五)超概算建设的项目未按规定办理概算调整或调整概算未经有关部门批复的;

(六)擅自改变项目建设内容,提高建设标准的;

(七)不及时组织编报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的;

(八)未按规定要求报送基建会计报表或信息资料严重失真的;

(九)施工图设计及预算超概算未按规定报批或未报备的;项目招标文件、订立项目合同未按规定报备的;工程合同价变更未经批准或者报备的。

第二十八条 财政部门与审计部门按照年度财政跟踪评审计划与审计计划对政府投资项目进行审价管理与监督。未列入上述计划的项目,投资额在3000万元(含)以上的,实行以审计部门为主的审计财政联合委托审价;投资额在3000万元以下的,实行财政部门委托审价,如有省以上财政资金补助且上级要求审计部门出具报告的,可由审计部门直接审计。

第二十九条 财政部门可根据需要,通过公开招标或政府采购等形式委托具有相应能力的机构,对政府投资项目的投资估算、项目概算、施工图预算、工程结算、竣工财务决算等进行单项评审或跟踪评审,所需费用列入财政预算;审计部门组织社会中介机构进行国家建设项目审计所需的经费按《嘉兴市国家建设项目审计办法》(市政府令第20号)第十八条的规定执行。

第三十条 政府投资项目竣工验收合格,具备报送竣工财务决算报告条件的,项目业主应在工程价款结算审核完成后3个月内报送财政部门或其委托的有关主管部门批复。办理政府投资项目资产交付使用手续,应当以经批准的竣工财务决算为依据。

第三十一条 项目业主或代建单位应当依照基本建设财务管理规定设置财务会计机构或指定财务会计专业人员,建立健全内部财务管理制度,规范财务管理和会计核算。

每月5日前,项目业主应及时向财政部门报送市级政府投资项目快报,报告本单位的项目投资进度和投资预算执行情况。

第三十二条 项目业主应主动接受财政部门和项目主管部门等依法开展的财务监督管理。同时要支持财会人员依法认真履行职责,对各项财务活动实施会计监督。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财会人员有权拒付项目资金:

- (一)违反国家法律、法规和财经纪律的;
- (二)与建设内容无关的费用;
- (三)不符合合同条款规定的;
- (四)结算手续不完备,审批程序不规范的;
- (五)不合理的负担和摊派。

第三十三条 实施代建制的政府投资项目,代建单位通过招投标产生的,代建管理费标底应

报财政部门审定;代建单位由其他方式产生的,代建管理费由财政部门核定。代建管理费标准原则上控制在项目投资总概算的1%~2.5%以内,具体根据代建内容、代建单位产生方式和项目规模调整,分类分档核定,不得随意突破。

第三十四条 实施代建制的政府投资项目,项目业主必须按照代建制财政财务管理有关规定订立项目代建合同,明确代建管理费以及双方权利、义务,并报财政部门审核和备案。

代建管理费的拨付应与工程进度、建设质量、代建绩效相结合,在工程竣工之前按不超过代建管理合同总价的80%拨付,预留20%代建管理费待项目竣工验收一年后支付。

第三十五条 对工程建设过程中出现重大质量安全事故、重大违纪问题、较大金额索赔、配套资金严重不到位、项目延误时间较长等情况以及出台有较大影响的政策规定,项目业主应及时通报主管部门和财政、发展改革、监察等部门。

第五章 监督和检查

第三十六条 财政部门应加强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财务监管,跟踪分析预算执行进度,建立预算执行预警机制。

第三十七条 财政部门、项目主管部门应当组织对政府投资预算安排、执行及项目资金使用等情况进行监督检查。监督检查的重点内容为:

- (一)资金来源是否合法,是否未经批准擅自举债筹措项目资金,配套资金是否落实到位;
- (二)有无计划外工程和超标准建设,有无擅自工程变更或超概算;
- (三)项目资金有无长时间滞留,有无截留、挤占和挪用等违规用款;
- (四)建设单位管理费是否按规定开支;
- (五)内部财务管理制度是否健全有效;
- (六)应上缴的各种款项是否按规定上缴;
- (七)对资金监管绩效有重大影响的其他事项。

第三十八条 对监督检查发现的问题要督促项目业主及时纠正。对截留、挤占和挪用项目资金,擅自工程变更或超概算以及因工作失职造成资金损失浪费的,按照有关规定追究责任。

第三十九条 对政府投资项目逐步实行绩效

评价制度,评价结果作为安排政府投资预算和资金拨付的重要依据。政府投资绩效评价的工作情况和评价结果,应当向市政府报告。

第四十条 审计部门依法对政府投资项目的预算执行情况和决算情况进行审计监督。

第四十一条 公民、法人和其他组织对违反本办法规定的行为,有权向市政府及其财政、审计、监察等部门举报、投诉,任何组织和个人不得压制或者打击报复。

第六章 附则

第四十二条 采用政府和社会资本合作模式

的基础设施、公共服务类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另行制订。

第四十三条 本办法所称合同,是指政府投资项目的的设计、施工、采购、监理、代建等合同。合同有关工程价款的确定、变更及资金拨付、价款结算等条款内容,应当与本办法有关规定相衔接。

第四十四条 省以上重点政府投资项目,上级另有规定的从其规定。

第四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16 年 8 月 1 日起执行。各县(市、区)可参照执行。原《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办法》(嘉政发〔2010〕102 号)同时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 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嘉政发〔2016〕26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已经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审查批准,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落实。

附件:《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文本另附)(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6 月 1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增补 六届市政府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嘉政发〔2016〕27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工作需要,经市政府研究,决定增补周楚

兴同志为六届市政府咨询委员会副主任。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6 月 13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 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嘉政发〔2016〕28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意见》已经七届市政府第54次常务会议讨论通过,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6年6月13日

嘉兴市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的若干政策意见

为进一步促进服务业增量提质,推进全市服务业跨越式发展,根据国家、省有关文件精神,结合我市实际,特提出如下政策意见:

一、培育服务业大企业

制订服务业企业上市培育计划,对纳入培育计划的企业,按政策给予扶持。对列入服务业大企业培育库,年营业收入首次超过10亿元、5亿元且有一定增幅的服务业大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10万元奖励,奖励资金可用于激励企业主要负责人或核心团队。开展嘉兴市服务业20强企业和服务业十佳创新企业评选,分别给予10万元、5万元奖励,奖励资金可用于激励企业主要负责人或创新团队。对获得国家级、省级、市级服务业品牌(名牌、商标、老字号、知名商号)的企业,分别给予50万元、10万元、5万元奖励。对主导制订或修订国家级、省级、市级行业标准的服务业企业,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5万元奖励,奖励资金可用于激励制订或修订行业标准的团队。对通过国家级、省级服务业标准化试点项目验收的企业,分别给予20万元、10万元奖励。

二、引导服务业集聚发展

鼓励申报国家级、省级服务业产业平台,对成功入围的,分别给予100万元、50万元奖励。完善服务业集聚区评估管理办法,对获得优秀集聚区一、二、三等奖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和10万元奖励。鼓励集聚区合作发展,对与上海自贸区等平台开展合作共建且三年内投入或产出达到一

定规模的服务业集聚区(园区),经认定后,给予50万元以内奖励。对闲置厂房较多、产出效益低下的工业区块成功转型为生产性服务业园区的,经认定后,按转型中公共配套和信息平台等投入的3%给予一次性补助。

三、推进服务业重大项目建设

对现代物流、科技信息、金融、文化旅游、健康服务五大重点领域的重大项目,符合相应投资额度和产业规划等条件的,按项目建成后固定资产投资的3~5%给予一次性补助。对投资大、前景好、示范效应强的重大项目可采用“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鼓励企业申报国家级、省级各类重点项目计划,积极向上争取要素资源。

四、积极发展楼宇经济

对新引进的世界500强企业总部(包括区域性总部和功能性总部)、全国500强企业总部、民营500强企业总部,在市本级注册、纳税,并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每家分别给予引进者20万元、15万元、10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重点楼宇和特色楼宇,分别给予楼宇业主或运营单位30万元、20万元奖励。对考评达到或符合品质楼宇标准的服务企业分别给予5~10万元奖励。

五、加快发展现代物流业

鼓励物流企业争创品牌,对被新评定为5A、4A、3A级物流企业的,分别给予30万元、20万元、10万元奖励。支持物流企业实施多式联运等创新工程,对列入省级以上试点的,给予20万元奖

励。提升物流信息化水平,对物流公共信息平台或公共物流交易平台新建或提升项目,按项目建成后实际投资额的 10%给予一次性补助。鼓励做大物流企业,对年承接物流业务首次达到 1.5 亿元、1 亿元、50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30 万元、20 万元、10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可用于激励企业核心业务骨干。培育壮大海河联运产业,对内河航运企业开辟嘉兴港航线的,按 4000 元/航次予以补助,累计补助额最高不超过 100 万元。

六、加快发展科技与信息服务业

对研发设计、检验检测等类型企业,年主营业务收入首次达到 1 亿元、5000 万元、2000 万元、500 万元的,分别给予 5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和 5 万元奖励,奖励资金可用于激励企业技术负责人或技术团队。鼓励高校、科研院所、检验检测机构和其他创新载体接收创新券,对市级创新载体接受创新券 A 券或 B 券且评价良好的,按券值的 30%给予奖励。大力培育发展科技中介服务机构,对经认定的重点科技中介服务机构给予 5 万元奖励。对经认定的研发生产嵌入式产品,年软件业务收入首次超过 5000 万元、2000 万元、1000 万元且比上年度增长不低于 10%的软件企业,分别给予 50 万元、20 万元和 10 万元奖励。对公共技术服务平台、网络化协同制造、测试平台及大数据、云计算等为信息产业和信息化应用提供服务的公共服务平台项目,按项目建成投产后研发(含软件)和设备投资额的 20%给予一次性补助。

七、加快发展金融业

对市本级银行业金融机构支持经济发展工作进行考核,并给予财政性存款激励。对科技支行开展科技型中小企业信贷融资业务按规定实施风险补偿,追偿后实际发生的贷款损失按照 6:4 的比例由风险补偿基金和科技支行分别承担。对新引进的各类数据中心、清算中心、研发中心、灾备中心和资管中心(含资金池)等金融后台,符合条件的给予每个 100 万元以内奖励。对新引进的金融软件外包、金融技术外包、高端业务流程外包等金融服务外包机构和专业性金融培训机构,符合条件的给予 50 万元以内奖励。对经国家金融监管部门批准在我市新设立或新迁入的金融法人机构,属特别重大的经申请后可采用“一事一议”方式予以支持。

八、加快发展文化旅游业

鼓励景区提升发展,对新评定的 5A、4A 级旅游景区分别给予 100 万元、60 万元奖励。对符合条件的旅游信息化建设项目,经验收合格后,给予 2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对组织境外游客来我市旅游并住宿的旅行社,符合条件的按人次给予奖励。大力发展文化创意产业,对符合条件的原创电影,按每部作品投资额给予 100 万元以内的一次性补助。对符合条件的原创网络游戏,给予每款 10 万元以内的一次性补助。积极发展会展经济,对在我市举办且与优势产业紧密结合的国际级、国家级、省级和市级专业展会,经认定后,分别给予承办机构 100 万元、80 万元、30 万元、1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

九、加快发展健康服务业

对运行良好的医养结合医疗机构,符合条件的优先纳入医保定点范围。支持非营利性民办养老服务机构发展,在省财政按照核定床位数补助的基础上,市财政按照相关规定给予每张床位 1000~5000 元的一次性补助。鼓励健康服务企业做大做强,对符合条件的民营医疗机构、养老机构等,按当年新增接待或接收人数给予 50 万元以内奖励。对举办或承办省级以上重大体育赛事且符合一定条件的,经认定后,按规模给予 10~30 万元的一次性补助。采取政府购买服务方式引导各类体育场馆、俱乐部承接公共体育活动。

十、优化服务业发展环境

充分发挥政府产业基金引导作用,利用专业类子基金,支持服务业新兴产业和高端产业发展。全面落实国家、省支持服务业发展的各项税费优惠政策,完善电价、水价、排污费等差别化收费机制,实行分类分档的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政策,对经济转型升级具有重大带动作用的服务业项目,优先保障用地。服务业人才引进和培育按照《中共嘉兴市委办公室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印发〈关于建设嘉兴市人才改革试验区的若干政策意见〉等四个政策文件的通知》(嘉委办发〔2015〕70 号)及相关文件精神予以支持。加大向符合条件的行业协会(商会)购买服务力度,鼓励行业协会开展标准修订、培训认证等工作。

十一、附则

本政策意见适用于市本级,各县(市)、嘉兴港区可参照执行。

市级服务业发展资金操作细则另行制定下发,涉及科技、信息、文化、健康、人才等事项的财政支出,分别由相关专项资金负责落实。同一事项不重复补助,原则上单个项目补助或奖励不超过

200万元。

本政策意见自2016年1月1日起实施,期限三年。《嘉兴市促进服务业优先发展的若干政策意见》(嘉政发〔2011〕41号)同时废止。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 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嘉政发〔2016〕31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意见》(国发〔2014〕25号)、《浙江省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浙政发〔2015〕42号)等文件精神,促进有能力在城镇稳定就业和生活的常住人口有序实现市民化,稳步推进城镇基本公共服务常住人口全覆盖,结合我市实际,现提出以下实施意见。

一、总体要求

(一)指导思想。

以邓小平理论、“三个代表”重要思想、科学发展观为指导,深入贯彻党的十八大、十八届三中、四中、五中全会和习近平总书记系列重要讲话精神,坚持以“四个全面”战略布局为统领,以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为引领,以“八八战略”为总纲,紧紧围绕全面提高新型城镇化水平,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统筹推进相关经济社会领域改革,合理引导农业人口有序向城镇转移,有序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

(二)基本原则。

——坚持积极稳妥、规范有序。按照服务中心、促进发展、推动城乡人口合理布局的要求,优先解决存量,有序引导增量,合理引导农业转移人口落户城镇的预期和选择。

——坚持以人为本、保障权益。尊重城乡居民自主定居意愿,依法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合法权益,让改革成果更多更好地惠及全市人民。

——坚持因地制宜、分类实施。充分考虑各地经

济社会发展水平、城市综合承载能力和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能力,实施分类有序的差别化落户政策。

——坚持统筹配套、协调推进。统筹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不断扩大教育、就业、救助、养老、医疗、住房保障等城镇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

(三)发展目标。

进一步健全城乡户口登记制度,调整户口迁移政策,完善居住证制度,稳步推进义务教育、就业服务、社会保障、基本医疗和公共卫生、公共文化、环境保护等基本公共服务覆盖全部常住人口。到2020年,基本建立与高水平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相适应,有效支撑社会管理和公共服务,依法保障公民权利,以人为本、科学高效、规范有序的新型户籍制度,为全面提高全市新型城镇化水平提供有力保障。

二、进一步完善城乡统一户口登记制度

继续执行现行取消农业户口与非农业户口性质区分、公民按经常居住地登记户口等政策。(市公安局负责。除明确各部门分别负责的工作外,列第一位者为牵头部门,下同)

建立健全与统一城乡户口登记制度相适应的教育、卫生计生、就业、社保、住房、土地及人口统计等制度。(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卫生计生委、市统计局等分别负责)

三、进一步调整户口迁移政策

完善与本市经济社会发展相适应的落户政策标准,清理调整城镇落户中设置的不合理条件和限制,制定《嘉兴市进一步调整完善相关户口迁移

管理的规定)。

(一)全面放开县(市)落户限制。嘉善县、平湖市(含乍浦镇)、海盐县、海宁市、桐乡市全面放开落户限制,即在县级市市区、县人民政府驻地街道和其他建制镇(街道)有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人员,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包括无生活来源的未婚子女,下同)、父母等,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二)有序放开城区落户条件。本意见中的城区指嘉兴市区各街道和南湖区、秀洲区所辖镇的镇区。上述范围内有序放开落户,按照有合法稳定住所人员、有合法稳定就业人员、引进人才、投资人员和有突出贡献人员等类别,分别设定进一步放宽现行的住所条件、就业类型、投资规模、学历(职称、技能)等级、居住年限和按照国家规定缴纳社会保险费年限等具体落户标准。符合条件的本人及其共同居住生活的配偶、未成年子女、父母,可以在当地申请登记常住户口。(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市建委等负责)

(三)实行市内户口自由迁移。本市户籍公民凭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可以在本市范围内城镇地区自由迁移户口。鼓励本地农业人口就近到城镇落户,县(市、区)范围内人员进城镇(城区)落户的,可以进一步放宽合法稳定住所(含租赁)的范围、条件。(市公安局负责)

(四)稳妥解决户口迁移中的重点问题。认真落实优先解决存量的要求,重点解决进城时间长、就业能力强、可以适应城镇产业转型升级和市场竞争环境的人员落户问题。(市人力社保局、市公安局等负责)

进一步完善有利于吸引各类人才落户的鼓励性政策,不断提高浙商回归、领军人才、投资创业、高校毕业生、技术工人、职业院校毕业生、留学回国人员等常住人口的城镇落户率。(市人力社保局、市教育局、市委人才办、市公安局等负责)

除本人主动申请的以外,本市籍学生考入省内大中专院校不办理户口迁移,毕业后户口按规定直接迁往就业地或实际居住地。(市公安局、市教育局、市人力社保局等负责)

四、完善居住证制度

严格执行流动人口居住登记制度,按照“底数

清、情况明、信息实”和“街不漏巷、巷不漏房、房不漏户、户不漏人”的要求,及时采集各项基础信息,准确掌握流动人口基本情况。以有合法稳定就业、合法稳定住所或连续就读为基本条件,进一步规范居住证申领条件和发放范围。优化积分服务机制,继续实施积分管理制度,不断扩大向居住证持有人提供公共服务和便利的范围。逐步把居住证建成集行政管理、公共服务、金融、商业应用等一体的综合性卡证,并积极探索市民卡与 IC 卡式居住证功能整合。(市新居民事务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教育局、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建委、市文化局、市卫生计生委、市法制办、市社保事务局等负责)

五、健全人口信息管理制度

健全实际居住人口登记制度,完善人口统计工作机制,加强人口统计调查,全面、准确掌握人口规模、人员结构、地区分布等情况。(市公安局、市统计局、市发展改革委等负责)

深入推进户籍管理规范化、信息化、专业化建设,探索建立公民亲属关系认定制度,全面提升人口信息内容和质量,建立健全各级公安机关户政管理机构。把计划生育、收养登记等政策与户口登记脱钩,全面解决无户口人员户口登记问题。充分利用市公共事务信息系统,分类完善劳动就业、教育、收入、社保、房产、信用、卫生计生、税务、婚姻、民族等信息系统,逐步实现跨部门、跨地区信息整合和共享,为制定人口发展战略和政策提供信息支持,为人口服务和管理提供支撑。(市公安局、市发展改革委、市经信委、市教育局、市民宗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国土资源局、市建委、市卫生计生委、市统计局、市社保事务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市国税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等负责)

六、推进相关领域配套改革

(一)完善农村产权制度。

加快推进农村承包土地、宅基地等不动产确权、登记、颁证,依法保障农民的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深化完善村经济合作社股份合作制改革,基本建立起“三权到人(户)、权跟人(户)走”的农村集体产权制度体系,保护集体经济组织成员的集体财产权和收益分配权。(市国土资源局、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等负责)

健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市场,推动农村产权流转交易公开、公正、规范运行。坚持依法、自愿、有偿原则,引导农业转移人口有序流转土地承包经营权。尊重农民意愿,鼓励和引导进城落户农民自愿有偿转让“三权”。不得以退出土地承包经营权、宅基地使用权、集体收益分配权作为农民进城落户的条件。(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国土资源局等负责)

(二)扩大基本公共服务覆盖面。

1. 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随迁子女平等享有受教育权利。将随迁子女义务教育纳入各级政府经济社会发展总体规划和财政保障范畴,配套制定和完善中小学、幼儿园布局规划,加快标准化学校建设,逐步完善随迁子女在我市的入学政策,确保符合条件的随迁子女同等享受义务教育和高中段教育政策。〔市教育局、市财政局(地税局)等负责〕

2. 统筹推进基本公共文化服务均衡发展。加快公共文化服务体系建设,拓展文化惠民服务内容,推进公共文化服务城乡、区域、人群统筹协调发展。(市委宣传部、市文化局等负责)

3. 健全城乡劳动者平等就业制度,完善城乡统一的就业失业登记管理制度。加大职业培训力度,促进农业转移人口就地就近转移就业。加强创业体系建设,完善和落实各项就业创业扶持政策,鼓励自主创业。〔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财政局(地税局)等负责〕

4. 将农业转移人口及其他常住人口纳入社区医疗、卫生和计划生育服务体系,提供基本医疗卫生、妇幼健康、计划生育等服务,实现卫生计生基本服务均等化。〔市卫生计生委、市财政局(地税局)等负责〕

5. 健全城乡统一的基本养老保险和基本医疗保险制度,全面实现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关系跨统筹地区的转移、接续,以及医疗保险异地就医联网结算。全面建立城乡统一的失业保险制度。推进全民参保计划,依法督促用人单位履行社会保险义务,提高就业人员社会保险参保率。〔市人力社保局、市发展改革委、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卫生计生委、市社保事务局等负责〕

6. 加快健全覆盖城乡的社会养老服务体系,

完善以最低生活保障为基础的城乡统筹新型社会救助体系。〔市民政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市财政局(地税局)等负责〕

7. 进城落户农民完全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进城镇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享有和城镇居民同等住房救助和住房保障。未在城镇落户的农业转移人口,按照合法稳定就业和合法稳定住所、参加社会保险年限、连续居住年限等条件,逐步纳入城镇住房保障体系,采取多种方式保障农业转移人口基本住房需求。积极推进农业转移人口建缴住房公积金。〔市建委、市公安局、市民政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人力社保局、市住房公积金管理中心等负责〕

(三)加强基本公共服务财力保障。

完善促进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的公共财政体系。建立“政府主导、各方共担”的多渠道民生保障机制,树立全社会共推民生发展的理念,逐步提升民生保障和基本公共服务均等化水平。发挥政府主导作用,坚持公共财政导向,加大对民生事业的资金保障。健全政府、企业、个人共同参与的成本分担机制。充分发挥市场机制、社会管理和个人能动的积极作用,调动市场、社会和个人各方共推民生改善的积极性。深化财政体制改革,逐步理顺事权关系,建立事权和支出责任相适应的制度,市、县(市、区)、镇等各级政府按照事权划分相应承担支出责任。完善转移支付制度,加大财政均衡力度,积极落实中央、省财政转移支付同农业转移人口市民化挂钩机制,提升基层政府提供基本公共服务的财力水平。〔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人力社保局等负责〕

七、切实加强组织领导

(一)切实加强统筹协调。调整完善市户籍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加强办公室建设。市级各部门要各司其职、密切配合、统筹协调,增强工作合力;各县(市、区)要建立健全相应的工作机制,组建工作专班,落实改革责任,切实做好政策统筹、方案统筹、力量统筹、进度统筹等工作,协同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及相关领域配套改革。〔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各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二)抓紧落实政策措施。各县(市、区)人民政府要根据本实施意见,统筹考虑,因地制宜,于2016年12月底前出台具体可操作的户籍制度改革

革措施,并向社会公布,接受社会监督。各有关部门(单位)要对现行与户籍制度相关政策规定进行全面梳理,积极推进相关政策的立、改、废。对与本实施意见精神不一致的,要立即清理,停止执行;对实施意见具体明确的政策要求,要对照调整、及时完善、抓紧贯彻。市户籍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成员单位要在 2016 年 9 月底前制定教育、就业、救助、养老、医疗、住房保障等方面的配套政策,并落实经费保障。市户籍制度改革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要会同有关部门加强对各县(市、区)、成员单位工作的跟踪评估、督查指导,确保户籍制度改革各项政策措施落到实处、取得实效。全市公安机关要加强户口和居民身份证管理,严肃法纪,做好户籍制度改革的基础工作。〔各县(市、区)人民政府,

各有关部门分别负责〕

(三)积极做好宣传引导。各地各部门要坚持正确舆论导向,采取多种形式,通过多种渠道,广泛宣传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重大意义,全面准确解读户籍制度改革及相关配套政策,凝聚各方共识,形成改革合力,合理引导社会预期,积极回应群众关切,为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营造良好的社会环境。(市委宣传部,市农办、市农业经济局,市发展改革委,市公安局,市人力社保局等负责)

本市已出台的相关政策与本实施意见不一致的,以本实施意见为准。

嘉兴市人民政府
2016 年 6 月 28 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 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实施意见

嘉政办发〔2016〕28 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为深入推进供给侧结构性改革,进一步降低企业生产经营成本,优化企业发展环境,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若干意见》(浙政办发〔2016〕39 号)精神,经市政府同意,提出如下实施意见:

一、切实降低制度性交易成本

(一)深化行政审批制度改革。深化“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建立健全“权力清单”和“责任清单”动态调整机制。全面清理行政审批前置服务项目,无法定法规依据的一律取消。深化涉审中介服务改革,建立涉审中介网上超市;审批部门在审批过程中委托开展的技术性服务活动,应当通过竞争方式选择服务机构,服务费用由审批部门支付并纳入部门预算。推进行政审批服务标准化建设,精简审批环节,实行“一窗受理、信息共享、并联审批”。

(二)深入推进商事制度改革。落实注册资本登记改革,除国务院公布的银行、证券等 27 项暂

不执行认缴登记制的行业外,全部实行注册资本实缴改认缴登记。进一步放宽市场主体住所(经营场所)登记条件,简化住所登记手续,允许企业“一照多址”、“一址多照”、“工位号注册”和“商务秘书企业托管”。全面落实“五证合一、一照一码”登记改革,除法律法规规定的前置审批事项外,一律实行“先照后证”登记,建立前置改后置事项的共同监管机制。完善简易注销改革,建立便捷的市场退出机制。

(三)完善公共资源交易管理。推进公共资源交易市县一体化改革,实施“互联网+”行动计划,开放招标文件免费在线浏览功能。对是否聘请公证机构参加招标投标活动,由招标人根据项目决定。招标人发售资格预审文件、招标文件不得以营利为目的,收取的费用限于补偿印刷、邮寄的成本支出。

二、切实降低企业税费负担

(四)落实税收优惠政策。落实高新技术企业减按 15% 税率征收企业所得税政策。落实企业研发费加计扣除政策,对企业开展研发活动中符合

规定条件的研发费用,未形成无形资产计入当期损益的,在按规定据实扣除的基础上,按照当年实际发生额的50%,从年度应纳税所得额中扣除;形成无形资产的,按照无形资产成本的150%在税前摊销。自2016年5月1日起,将“营改增”试点范围扩大到建筑业、房地产业、金融业、生活性服务业,并将所有企业新增不动产所含增值税纳入抵扣范围。

(五)暂停、降低部分行政事业性收费。自2016年1月1日起,市本级暂停认证费、公证费、医疗保险IC卡遗失补发工本费等19项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以及土地登记费、房屋所有权登记费等2项涉企行政事业性收费项目,并对特种设备检验检测费(含安全阀检验、企业电梯定期检验、特种设备产品检验、厂机检验、升降机检验)按标准降低20%收取,城市市政基础设施配套费住宅类由60元/平方米降低至30元/平方米,非住宅类由110元/平方米降低至80元/平方米。自2016年3月5日起,对工业产品生产许可证质量检验检测费按标准降低30%收取,对生产企业强制检定计量器具检定费按标准降低30%收取,执行时间暂定一年。

(六)落实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调整办法。自2016年2月1日起,将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并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停止向水泥生产企业征收散装水泥专项资金,将预拌混凝土、预拌砂浆、水泥预制件列入新型墙体材料目录,纳入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支持范围。新型墙体材料专项基金按规定标准的80%征收。

(七)加大地方水利建设基金减免力度。自2016年4月1日起,按现有费率的70%征收地方水利建设基金。自2016年2月1日起,地方水利建设基金由现行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万元免征扩大到10万元。

(八)降低小微企业税费负担。对按月纳税的月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10万元(按季纳税的季度销售额或营业额不超过30万元)的缴纳义务人,免征教育费附加和地方教育附加。对年应纳税所得额低于30万元(含)符合条件的小型微利企业,其所得减按50%计入应纳税所得额,实行按季度申报预缴企业所得税。组织发放由省中小企业发展专项资金安排的120万元补贴券,用于补

贴市本级小微企业购买相关专业服务。

(九)加大企业兼并重组支持力度。全面落实国家和省、市支持企业兼并重组的相关优惠政策。对非房地产开发企业实施的整体改建、合并、分立和以国有土地、房屋进行投资,符合国家政策规定条件的,暂不征收土地增值税。企业在资产重组中,通过合并、分立、出售等方式,将实物资产以及相关的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的,不征收增值税,涉及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转让不征收营业税。企业在资产重组中,通过合并、分立等方式,将实物资产及相关债权、债务和劳动力一并转让给其他单位或个人,涉及的房屋所有权、土地使用权等不动产转让免征契税。企业兼并重组中涉及的房产过户,免收房屋交易手续费。

三、切实降低企业用工成本

(十)合理把握最低工资标准调整时间。全市最低工资标准原则上每2年调整1次,调整幅度与劳动生产率相协调。

(十一)降低失业保险费率。自2016年5月1日至2018年12月31日,失业保险费单位缴费费率由1.5%降为1%。做好失业保险支持企业稳定岗位工作,对符合政策条件的企业,按企业及其职工上年度实际缴纳失业保险费总额的50%给予稳岗补贴。

(十二)下调医疗、生育、工伤保险费率。市本级参加职工基本医疗保险统账二的,用人单位分别按在职职工人数和退休职工人数,以缴费基数7%和3.5%缴纳。全市职工生育保险缴费费率按0.5%执行。根据基金累计结存情况下调市本级工伤保险费率。

(十三)落实社保优惠政策。根据国家统一部署,精简归并“五险一金”。规范住房公积金缴存比例,对高于12%的一律予以调整规范。允许符合产业结构调整方向的困难企业暂缓缴纳社会保险费,缓缴期限不超过1年。

四、切实降低企业财务成本

(十四)降低实体企业融资成本。进一步增强金融服务能力,支持工业企业降本增效。引导金融机构合理确定贷款利率,对重点扶持产业的企业,贷款利率按基准利率不上浮或少上浮,力争融资成本在全省处于最低。进一步推广年审制、无还本

续贷等还款方式,提高政府应急转贷基金覆盖面和运作效率,降低企业转贷成本。严格规范金融机构经营行为,严禁各种不合理收费和贷款附加条件。

(十五)拓宽企业融资渠道。着力缓解制造业企业融资难、融资贵问题,力争制造业新增贷款占比继续保持全省前列。完善企业股改挂牌上市扶持政策,鼓励企业利用多层次资本市场融资发展。引导符合条件的企业发行短期融资券、中期票据、绿色债券、资产支持票据等债务融资工具,扩大企业发债规模。依托南湖区“基金小镇”资本集聚优势,引导各类市场化股权投资基金对接实体企业。创新投融资机制,推进政府产业基金投资有序运作。

(十六)加快出口退税进度。进一步加强出口退税管理规范,开展“互联网+便捷退税”创新试点,推行出口退税无纸化管理,进一步缩短出口退税周期。

五、切实降低要素价格

(十七)实施煤热价格联动机制。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社团组织的桥梁作用,协调供需双方,进一步落实并优化煤炭与蒸汽之间的价格联动机制,对蒸汽使用量大、信用度高的企业,鼓励热电企业主动让利销售。承担区域供热的地方热电企业,不得无故减少或停止供热。积极支持节能、环保等新型中介组织发展,以市场化手段帮助企业降低用能、减排等成本。

(十八)降低天然气销售价格。自 2016 年 4 月 20 日起,所有煤改气用户气价控制在省级门站价格加价每立方米 0.6 元以内。城市燃气管道输配价格下降 20%以上,全市非居民用气终端销售价格不得高于每立方米 3.4 元。企业生产经营场所内可以单位计量的职工宿舍、食堂生活用气,可选择执行居民气价;已实施阶梯气价的,可按当地居民第一档气价的 1.1 倍执行。

(十九)落实电价调整政策。自 2016 年 1 月 1 日起,一般工商业及其他用电价格每千瓦时降低 4.47 分。积极推荐符合条件的工业企业参与省电力用户与发电企业直接交易试点。2016 年至 2017 年,燃煤(油)锅炉电能替代改造完成后用电价格,按大工业用电相应电压等级的电度电价执行,免收基本电费。实行差异化电费催缴,对缴费记录良好的工业企业,以及所有非工业单位均适当延长电费收缴期限,采用一月一缴的电费缴费模式。

(二十)降低企业用地成本。对新建国家鼓励和扶持产业项目的企业、占地广的深加工农业龙头企业,可在一定期限内作为“确属发展前景较好,但目前亩产税收贡献不大”的纳税人,享受城镇土地使用税差别化减免优惠政策。创新企业用地模式,深入推进工业用地弹性出让工作,鼓励采取长期租赁、先租后让、租让结合等方式,降低企业用地成本。适当下调工业用地出让竞买保证金和合同履行保证金。

六、切实降低物流成本

(二十一)清理规范物流收费。清理规范物流园区、口岸、港口码头、公铁水运等环节和领域,以及进出口环节和海关监管区服务收费,取消不合理收费。

(二十二)降低通关费用。对出境货物、运输工具、集装箱及其他法定检验检疫物,免收出口商品检验检疫费。开展政府购买“口岸查验”费用等工作。

(二十三)优化通关环境。深化区域通关一体化改革,全面推进关检合作“一次申报、一次查验、一次放行”和“单一窗口”建设;推行无纸化报检、“出口直放、进口直通”、通关单无纸化、电子缴费、入境集装箱货物提货单放行无纸化等措施,提高通关效率。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 年 5 月 31 日

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关于做好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29号

市级有关部门、直属有关单位：

为认真做好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重点建议的办理工作，今年继续实行重点建议政府领导领办、人大常委会领导督办制度。各承办单位要按照《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健全政府领导领办人大代表建议和政协提案制度的通知》（嘉政办发〔2008〕14号）要求，进一步强化对重点建议办理工作重要性的认识，明确分管领导、责任处室和经办人员，及时制订工作计划，通过调查研究、走访代表、座谈协商、面对面听取代表意见等方式，加强与代表的沟通联系，切实抓好办理工作落实，努力提高办理工作实效。

重点建议的主办单位要在今年6月24日前将办理工作计划分别报送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

委、市政府办公室。重点建议办理工作要求在今年10月27日前完成。

市人大常委会代表工委联系电话：82521127；
市政府办公室政务公开处联系电话：82521262。

附件：1. 嘉兴市人大常委会主任会议督办的重点建议目录（略）
2. 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分管领导督办的重点建议目录（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11日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嘉兴市创建省食品安全市、县(市、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30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嘉兴市创建省食品安全市、县(市、区)工作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结合实际，认真贯彻落实。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5月30日

嘉兴市创建省食品安全市、县(市、区)工作方案

为扎实推进嘉兴市创建省食品安全市、县(市、区)工作，根据《浙江省人民政府办公厅关于开展浙江省食品安全市、县(市、区)创建工作的指导意见》（浙政办发〔2016〕28号）精神，结合我市实际，制定本方案。

一、目标要求

以开展省食品安全市、县(市、区)创建活动为载体，以保障公众食品安全为出发点和落脚点，落实各级政府属地责任，督促监管部门依法履职，倒逼企业守法诚信经营，引导社会各界积极参与治

理,逐步建立起“上下统一、责任明晰,运行高效、保障有力,无缝衔接、全程监管,符合实情、科学合理”的食品安全治理体系。力争通过 2 年努力,市和各县(市、区)全部达到省食品安全市、县(市、区)创建标准,为创建国家级食品安全城市打下坚实的基础。

二、基本原则

(一)政府主导,部门协作。各地要认真落实食品安全地方政府负总责要求,切实承担起创建活动的主体责任,充分保障创建工作所需的人力、物力、财力,按照创建工作方案和标准,结合当地实际,认真组织实施好创建工作。市级各有关部门要各司其职、通力合作,强化专业监管和业务指导。

(二)健全机制,务求实效。要以创建工作为契机,坚持标本兼治,不断完善政策措施,全面推行“双随机一公开”监管制度,建立健全无缝隙、全覆盖的监管机制,落实“四有两责”(即有责、有岗、有人、有手段和日常检查责任、抽检监管责任)投入保障机制,全面提升食品安全工作水平。

(三)突出重点,消除隐患。要坚持问题导向,紧紧围绕食品安全存在的重点难点热点问题,积极创新工作方式、方法,探索食品安全监管新模式、新机制和新举措,提高监管效能,有效防范食品安全区域性、系统性风险。

(四)营造氛围,社会共治。要加强宣传教育,动员社会广泛参与,形成企业负责、政府监管、行业自律、部门协同、公众参与、媒体监督、法治保障的共治格局,营造良好的创建氛围。

(五)以民为本,科学评价。要坚持满意导向,把社会认可、群众满意作为创建工作的重要衡量标尺,科学设定标准,引入第三方评价机制,确保评价结果客观真实、公平公正,让老百姓得到实实在在的好处,让全社会切实感受到食品安全状况的好转。

三、创建安排

创建周期原则上为 2 年,工作基础特别扎实、在全市处于前列的县(市、区)也可以提前一年申请验收。

(一)准备启动阶段(2016 年 6 月前)。开展省食品安全市、县(市、区)创建前期准备工作,市和各县(市、区)政府制定创建工作方案并报省创建办,全面启动创建工作。

(二)实施创建阶段(2016 年 6 月至 2018 年 3 月)。市和各县(市、区)根据创建工作方案,全面实施创建工作。市创建办会同市级有关部门定期对各地创建工作进行督查指导,及时通报工作进展情况,督促各地各单位严格按照时间节点要求,完成各项工作任务。

(三)考评验收阶段(2018 年 6 月前)。各县(市、区)政府于 2018 年 6 月前(申请提前验收的为 2017 年 6 月前)开展自评,符合省食品安全县(市、区)创建标准的报市创建工作领导小组初评,初评通过后向省创建办提出考评验收申请。当年未通过考评的,相关问题整改落实到位后于下一年度再次申请验收。

(四)攻坚提升阶段(2018 年 6 月以后)。各县(市、区)均通过省食品安全县(市、区)命名后,开展食品安全市自评,并迎接省创建办的考核验收评价。在此基础上,适时启动国家级食品安全城市创建。

四、工作要求

(一)加强组织领导。各地各部门要深刻认识创建工作的重要意义,高度重视,加强领导。市政府成立由主要领导任组长、分管领导任副组长的创建工作领导小组,抽调有关人员组建创建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食安办。各地也要建立相应的工作机构,强化组织协调,确保各项创建工作措施落到实处。

(二)加大投入力度。各地要充分保障创建工作所需的人力、财力、物力,加大食品安全能力建设等相关经费投入。要突出重点,整合资源,加强检验检测、风险监测、宣传教育、基层监管站所和基层食安办规范化等能力建设,将创建工作作为改进工作的平台、集中投入的平台、宣传展示的平台,加快提升科学监管能力。

(三)强化督查督导。要建立创建工作督考制度,由市创建办根据创建要求,采取明查暗访、工作例会、现场推进会等方式,对各地创建工作进行督导检查,及时通报各地工作进展,并将创建工作列入每年度食品安全工作考核。对创建工作落实不力的相关单位进行约谈,强化行政责任落实。

(四)营造良好氛围。要广泛宣传创建行动的目的意义、政策措施、创建重点和创建标准等,增进社会了解,凝聚社会共识。要注重总结经验,加大对监管成效、特色做法、典型事迹的宣传力度,形成全社会支持创建、参与创建的良好氛围。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五大传统行业转型升级专项服务方案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32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推进五大传统行业转型升级专项服务方案》已经市政府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认真贯彻执行。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17日

推进五大传统行业转型升级专项服务方案

改革开放以来,我市制造业持续快速发展,有力推动了工业化和现代化进程。其中,传统行业在吸纳就业、增加税收、促进经济增长等方面发挥了重要作用,作出了历史性贡献。但随着经济发展进入新常态,传统行业长期积累的结构性、素质性矛盾全面暴露,迫切需要转型升级。为推进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市政府决定分年度、分行业、有重点地开展传统行业转型升级专项服务工作。2016年,重点在印染、汽配、造纸及纸制品、服装、五金机械等五大传统行业中开展转型升级专项服务,现提出以下方案。

一、指导思想

认真实践“创新、协调、绿色、开放、共享”五大发展理念,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和《中国制造2025》、“互联网+”行动计划,按照供给侧结构性改革的要求,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在一手抓新兴产业培育的同时,一手抓传统行业转型升级,以重点传统行业为突破口,综合施策、协同推进,强化服务、精准发力,示范先行、以点带面,加快淘汰落后产能,转换动力机制,破解传统难题,厚植发展优势,切实增强传统行业核心竞争力,全面推进我市制造业转型升级和制造业强市建设。

二、转型路径

(一)思想转型。以思想转型为先导,引导传统行业企业破除思维定势、认识局限、路径依赖,以理念创新推动转型发展,加快实现动力机制从要素驱动向创新驱动转变,发展方式从注重数量和

速度向提高质量和效益转变,盈利模式从依靠大量消耗物料的低附加值产品和廉价劳动力向依靠提高全员劳动生产率转变。

(二)制度再造。以制度再造为根本,大力推进企业股份制改造,注重吸收科技创新资源入股,实行员工股权激励,引导传统行业企业构建开放型、创新型的现代企业制度,实现传统行业企业制度的“脱胎换骨”。引导企业对接多层次资本市场,推动企业挂牌上市,支持企业通过并购重组做大做强,提升产业链、价值链、创新链。

(三)创新驱动。以创新驱动为核心,抓住全球新一轮科技革命、产业变革和全国科技体制改革、供给侧结构性改革不断深化等机遇,深入实施创新驱动发展战略。引导企业集聚整合创新资源,加强人才引进和培养,建设企业技术中心、工程(技术)研究中心、重点实验室、企业研究院等创新研发机构;引导企业以创新链为纽带,建立产业技术创新联盟,开展协同创新,推进关键核心技术研发和集成创新,研发新产品、开发新工艺、应用新技术;推进标准强企、质量强企、品牌强企,鼓励企业采用国内外先进标准,提升产品质量,支持企业将自主创新技术转化为技术标准和参与国际国内标准制(修)订,鼓励企业培育自主品牌,特别是鼓励有条件的企业开展商标国际注册、收购国际品牌,推进品牌国际化。

(四)模式转换。以模式转换为抓手,依托“互联网+”、大数据等现代化手段,推动传统行业创新生产模式、商业模式、管理模式。创新生产模式,推

行智能制造,深化“机器换人”,开展新一代信息技术与制造装备融合的集成创新和工程应用,逐步实现企业的装备智能化、设计数字化、生产自动化。创新商业模式,发展网络众包、协同设计、线上线下融合发展等新业态,重点以互联网与制造技术深度融合为支撑,推动制造企业从单纯的生产加工向提供研发设计、定制化生产、品牌营销、维保服务等环节延伸拓展,推动生产型制造向服务型制造转变。创新管理模式,全面推行以企业资源计划管理、供应链管理、客户关系管理等为重点的信息化管理,加快推行以柔性制造、准时制生产、仓储智能化等为重点的精细化管理,积极推行卓越绩效管理。

(五)生态发展。以生态发展为取向,大力发展节能、减排、安全的生态化制造,走生态文明发展道路。对照行业先进,开展能耗对标,提升行业能效水平。加强节能环保技术、工艺和装备的推广应用,实施锅炉(窑炉)改造、电机系统节能等绿色工程,推行清洁生产。发展循环经济,提高资源回收利用效率。推进“美丽厂区”专项整治行动,引导企业树立安全发展理念,推进企业安全生产标准化和安全诚信建设,加强隐患排查治理,加快本质安全化进程。开展镇村“低小散”工业“退散进集”专项行动,结合行业整治,深化工业企业绩效综合评价结果运用,出清淘汰一批,入园集聚提升一批。

(六)文化重塑。以文化重塑为支撑,坚决摒弃迷茫浮躁、求稳怕险等心态,弘扬以“精益求精、一丝不苟、专一专注”等为主要内容的工匠精神、以“追求卓越、勇于创新”为主要内容的企业家精神和以“踏实劳动、勤勉劳动、诚实劳动和创造性劳动”为主要内容的劳动精神,切实提升企业的文化软实力。

三、服务机制

建立由政府部门、行业协会、龙头企业、科研单位、金融机构组成的“五位一体”专项服务组与行业“一对一”服务机制,充分发挥政府部门的支持引导作用、行业协会的行业自律和桥梁纽带作用、龙头企业的示范带动作用、科研单位的技术支撑作用,以及金融机构的资金保障和创新服务作用,合力推进传统行业转型升级。

(一)发挥政府部门支持引导作用。由专项服务组成员单位牵头,科学制订与国家和省、市相关

产业政策、行业发展现状及前景趋势有效衔接的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实施方案,帮助企业用好惠企减负政策,健全完善鼓励企业制度创新、技术创新、落后产能退出和知识产权保护等政策体系,保障各类要素供给,营造促进传统行业转型升级的良好环境。

(二)发挥行业协会行业自律和桥梁纽带作用。相关行业协会要依托各自在行业技术进步、标准制定、贸易促进和公共服务等方面的优势,发挥在政府、企业之间的桥梁纽带作用,帮助协调解决行业转型升级过程中的共性问题和企业遇到的个性问题,并通过制订行业规范准则等途径强化行业自律。

(三)发挥科研单位技术支撑作用。科研单位要依托自身的技术优势和创新资源,通过与传统行业、企业对接,摸清行业转型升级特别是技术创新中遇到的主要瓶颈和突出问题,协同各类创新资源,开展行业共性问题和关键核心技术攻关,提高行业技术创新水平,促进动力机制加快转换。

(四)发挥龙头企业示范带动作用。龙头企业要依托在行业内的研发、生产、销售、管理等方面的优势,树立典型和样板,引领行业转型升级,特别要通过兼并重组等多种形式,推进资源整合优化,实现与中小企业、上下游企业、国内外企业的广泛合作,强化协同制造,做到优势互补。

(五)发挥金融机构资金保障和创新服务作用。金融机构要围绕传统行业转型升级,推出针对性强、成效好的金融创新产品,并帮助企业通过上市、发债和运用保险资金、产业基金、创投基金等途径融资发展,加强对传统行业转型升级的金融支持。

四、服务方法

在深入调研的基础上,通过“一业一法”、“一企一策”等方式助推传统行业转型升级。

一要摸清情况,找准症结。全面开展行业调查摸底,梳理行业内各种规模、各种环节、各种工艺企业存在的问题和不足,找准制约行业转型发展的共性“短板”。

二要对标先进,明确方向。组织开展与国内外行业领先企业和国家级行业协会乃至国际行业组织、技术联盟等对接,通过学习先进,找出行业转型升级的对标典型,明确行业转型升级方向。

三要试点先行,以点带面。提出各传统行业转型升级的试点企业,明确试点方案,给予试点政策,通过试点企业的示范引领,为行业转型升级提供“可学习、可借鉴、可复制、可推广”的经验和模式。

四要发挥好“两个作用”。按照充分发挥市场在资源配置中的决定性作用和更好发挥政府作用的要求,在充分发挥企业的主体作用和主观能动性、积极发挥行业协会、商会等中介组织的作用的基础上,各级政府及有关部门要进一步简政放权、放管结合、优化服务,共同推动传统行业转型升级。

五、工作步骤

2016年重点开展的印染、汽配、造纸及纸制品、服装、五金机械五大传统行业转型升级专项服务,分为学习调研、组织试点、面上推广三个阶段。

(一)学习调研阶段(2016年6月)。主要是学习国际国内相同行业、企业转型升级的先进经验、典型案例,以及国家、省、市出台的有关行业政策,调查了解我市五大传统行业及其各类企业的发展情况,找准“短板”,明确行业转型升级方向。市传统行业转型升级专项服务领导小组于6月底听取五个行业专项服务组学习调研情况的汇报。

(二)组织试点阶段(2016年7月~12月)。每个行业选择3家以上不同类型的企业开展试点,试点企业要选择企业和企业所在地政府都有积极性的。对每个试点企业都要深入研究,明确试点的任务和要求,确定试点企业政策,通过“一企一策”为试点企业提供政策扶持,并由专项服务组会同试点企业所在地政府组成试点指导组,试点企业也要建立以“一把手”为组长的工作机构。试点方案要邀请行业内的专家、科研单位和有关方面共同评审确定,确保科学可行。市传统行业转型升级专项服务领导小组于7月底听取试点企业选择及具体试点方案汇报,并适时检查试点进展情况。

(三)面上推广阶段(2016年12月底~2017年3月底)。总结试点经验,出台全市推进传统行业转型升级的意见,适时召开现场推进会,并把推进传统行业转型升级专项服务转化为长期性、常态化的“一对一”(一个专项服务组对一个行业)服务机制。市传统行业转型升级专项服务领导小组于2017年1月底听取试点总结和面上推广工作汇报。

六、有关要求

(一)建立组织,加强领导。各级各有关部门要高度重视传统行业转型升级,切实提高对开展专项服务的思想认识,把专项服务作为经济工作的重要任务来抓,补齐工作“短板”。建立传统行业转型升级专项服务领导小组,由市政府分管副市长任组长,市政府分管副秘书长、市经信委主任任副组长,市委宣传部、市经信委、市科技局、市财政局(地税局)、市国土资源局、市环保局、市商务局、市质监局、市安监局、市工商联、市科协、市金融办、嘉职院、市国税局、嘉兴海关、嘉兴检验检疫局、人行嘉兴市中心支行、嘉兴银监分局、嘉兴学院、浙江清华研究院、中科院浙江院等为成员单位。领导小组下设办公室,办公室设在市经信委,由市经信委主任兼任办公室主任,负责统筹专项服务的工作推进和提供必要的服务保障。同时,分年度设立重点传统行业转型升级专项服务组,2016年设立印染、汽配、造纸及纸制品、服装、五金机械等五个行业专项服务组。专项服务组实行组长负责制,组长要牵好头、发挥好作用,成员要固定,相关单位要支持,保证成员有时间、精力做好工作。各地也要结合实际建立相应的组织领导机构,分行业有力、有序、有效推进传统行业转型升级。

(二)求真务实,真抓实干。专项服务组要严格践行“三严三实”和“两学一做”学习教育要求,秉承“严谨细致、勤勉务实、担当负责”的理念,创造性地开展工作。要真心真诚真情服务,深入基层、企业、车间,开展综合服务、创新服务、精准服务、增信服务等一系列服务。要坚持群众路线,尊重企业首创精神,善于从基层吸取有益的经验。要严肃纪律,遵守各项廉政规定,注重工作方式方法,不给基层和企业添乱,不影响企业正常的生产经营活动,构建“清”、“亲”政企关系。

(三)形成合力,营造氛围。各相关部门要发挥好职能作用,特别是综合部门要切实履行起综合协调职能,积极协调解决传统行业转型升级过程中遇到的重大问题,安监、环保等部门要以专项服务为契机,推进行业重大安全生产、环保等隐患整治。要加快成立有利于行业转型发展、企业创新发展的有关协会、商会和产业联盟,大力培育社会化中介服务组织。行业协会、商会和产业联盟要以专项服务为契机,主动发挥政府与企业之间的桥梁

纽带作用,积极解决行业共性问题。各级新闻媒体要加强舆论引导,深入宣传传统行业转型升级的典型事例,形成良好的舆论环境。

附件:1. 五大传统行业转型升级专项服务组

名单(略)

2. 五大传统行业转型升级专项服务时间进度表(略)

(可登陆中国嘉兴门户网站查询,

网址:<http://www.jiaxing.gov.cn>)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三批“三名”培育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

嘉政办发[2016]33号

各县(市、区)人民政府,市政府各部门、直属各单位:

根据《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全面推进“三名”工程的实施意见》(嘉政发[2014]8号)等规定,经市“三名”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审定并报市政府同意,决定将宏达高科控股股份有限公司、浙江莎普爱思药业股份有限公司、振石控股集团有限公司、浙江信汇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浙江亚特电器有限公司、浙江依爱夫游戏装文化产业有限公司、天通控股股份有限公司、嘉兴市舒福德电动床有限公司等8家企业列为我市第三批“三名”培育试点

企业,现予以公布。

各培育试点企业要充分发挥企业主体作用,按照分类培育要求,制订培育方案,明确具体目标、培育计划及工作措施,并严格抓好落实。各地要切实承担起属地试点企业的培育责任,落实针对性培育政策和服务举措。市“三名”工程建设联席会议办公室要加强统筹协调,各成员单位要密切配合,落实培育政策,加强对培育试点企业的服务指导和过程管理,共同推进“三名”培育工作。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

2016年6月20日

要 闻 简 报

(2016年6月)

▲1日:由青岛市长张新起带队的青岛市政府考察团一行来我市考察特色小镇创建工作,市长胡海峰、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卜凡伟先后陪同。

▲1日至3日:副市长赵树梅赴黄岩参加全省历史文化村落保护利用现场会。

▲5月31日至6月4日:副市长祝亚伟带队赴新疆沙雅县开展扶贫援建工作并看望援疆干部。

▲2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副市长柴永强调研教育“补短板”工作;(2)副市长盛全生出席2016第二届中国(嘉兴)集成吊顶产业博览会暨集

成家居博览会。(3)下午,市人大常委会副主任姒健敏一行来我市开展“四张清单一张网”改革专项督察工作,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汇报会;(4)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嘉兴市文化发展“十三五”规划专家论证会;(5)我市召开传统行业转型升级专项服务领导小组及专项服务组(筹)会议,副市长盛全生参加。

▲3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会见中国中铁股份有限公司副总裁周孟波一行;(2)我市召开滨海新区开发建设联席会议,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3)下午,市长胡海峰主持召开2016年市编委第一次会议,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

▲5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全省安全生产月宣传咨询日活动启动仪式;(2)常务副省长袁家军到我市专题督查陈金线油气管线安全隐患整治工作,市长胡海峰、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工作汇报会。(3)下午,市长胡海峰、副市长卜凡伟参加全省宗教工作会议;(4)常务副市长楼建明会见上海启德通用航空董事长金海波一行。

▲6日:(1)上午,我市召开商贸综合体矛盾化解和规范管理工作会议,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2)副市长赵树梅参加国家土地督查上海局土地例行督察情况反馈会。(3)下午,由省政协常委、委员工作委主任朱贤带队的省政府专项督察组来我市督察户籍制度改革工作,常务副市长楼建明陪同。

▲7日:(1)常务副市长楼建明赴金华义乌参加全省“四队”兼备应急力量建设观摩会。(2)上午,我市召开全国科技创新大会精神学习贯彻会议,副市长盛全生参加。(3)下午,我市召开便捷支付诊间结算民生实项目现场会暨“智慧医疗”工作推进会,副市长柴永强参加。

▲8日:上午,市长胡海峰主持召开七届市政府第55次常务会议,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赵树梅、柴永强、祝亚伟、盛全生参加会议。

▲8日下午至9日:副市长盛全生参加第十八届浙洽会、第十五届消博会、第二届中东欧博览会。

▲9日:(1)上午,我市召开市区服务业发展资金管委会会议,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副市长张仁贵参加;(2)副市长柴永强参加2016嘉兴书展·童博会·文创精品展;(3)副市长柴永强参加2016中国·嘉兴端午民俗文化节“五芳斋杯”南湖龙舟竞渡暨第四届市民运动会龙舟赛开幕式。

▲10日:(1)上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民俗文化与美丽乡村”2016年嘉兴端午国际学术研讨会。(2)副市长柴永强出席2016第五届中国犏牛争霸赛闭幕式。

▲11日:(1)下午,副市长柴永强参加2016中国·嘉兴端午民俗文化节闭幕式暨南湖踏白船颁奖仪式。(2)晚上,副市长柴永强参加2016文化遗产日暨第十一届浙江省非物质文化遗产节主场城市(嘉兴)活动。

▲12日:下午,市长胡海峰会见交通银行省分行党委书记、行长陆涛一行。

▲12日至13日:副市长祝亚伟赴环保部汇报平湖与上海金山区边界环境污染工作。

▲13日:(1)上午,常务副市长楼建明赴省海事局对接嘉兴港口岸扩大开放省级预验收有关事宜。(2)下午,副市长卜凡伟接待全国政协委员考察团;(3)省交通运输厅副厅长赵雁一行来我市调研治堵工作,副市长张仁贵陪同。

▲14日:(1)上午,人社部失业保险司司长桂桢一行来我市调研失业保险经办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2)下午,市长胡海峰、副市长赵树梅赴杭州市政府联系工作。

▲14日至7月2日:常务副市长楼建明参加由国家建设部主办的宜居城市建设专题研究班。

▲15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副市长祝亚伟会见国家开发银行总行评审总监郑旭东一行;(2)水利部总规划师张志彤率国防总太湖流域防汛抗旱防台风检查组来我市检查防汛工作,副市长赵树梅陪同。

▲16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副市长卜凡伟、赵树梅、张仁贵、盛全生参加红船论坛报告会;(2)省政协副主席陈加元一行来我市督察全面推进户籍制度改革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3)副市长盛全生出席2016中国·海宁潮国际博览会暨第23届海宁中国皮革博览会。(4)下午,市长胡海峰会见美国客商凯亚光电总裁巴迪亚·佩泽斯基博士一行;(5)市长胡海峰、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省深化医药卫生体制改革综合试点工作会议。

▲17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副市长祝亚伟参加全省农村党建视频会议。(2)下午,市长胡海峰主持召开2016年城乡规划委员会第一次全体会议,副市长张仁贵参加。

▲18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副市长盛全生参加嘉兴经济技术开发区2016年度招商大会。(2)下午,副市长祝亚伟巡查全国社会工作者职业水平考试嘉兴考点工作。

▲19日:(1)下午,市长胡海峰接待捷克总理索博特卡一行;(2)副市长盛全生参加科技金融改革创新专题研讨班开班仪式。

▲20日:(1)下午,市长胡海峰参加离任市长

经济事项交接会议;(2)副市长柴永强参加全省文物工作电视电话会议。

▲20日至23日:副市长卜凡伟赴西宁参加“青洽会”并看望援青干部。

▲21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副市长祝亚伟调研公共服务供给“补短板”工作。(2)下午,市长胡海峰会见省军区司令员冯文平一行。

▲22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会见国务院参事调研组施祖麟、方宁、沈群红、孙立一行,副市长赵树梅陪同调研;(2)省民政厅副厅长苏长聪一行来我市督察养老工作,副市长祝亚伟陪同。(3)下午,市长胡海峰会见国务院参事方宁一行;(4)我市召开财政决算审计及小微企业三年成长计划审计调查进点会,市长胡海峰参加;(5)省经信委主任张金如来我市调研,副市长盛全生陪同。

▲22日至24日:副市长柴永强赴福建福州参加全国城市公立医院综合改革现场会。

▲23日:上午,商务部市场建设司司长李景龙来我市调研,副市长盛全生陪同。

▲24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赴省政府参加推进杭州都市区发展工作座谈会。(2)下午,市长胡海峰会见上海第二军医大学校长孙颖浩一行。

▲25日:(1)上午,副市长柴永强赴桐乡参加

首届互联网医疗大会;(2)杭州市政府副市长项永丹及政府办公厅机关党委一行赴南湖革命纪念馆进行党员活动,副市长祝亚伟陪同。

▲27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接待上海市人大党组书记、主任殷一璀一行。(2)下午,市长胡海峰赴杭州参加省委副书记王辉忠召集的专题会议。

▲28日:(1)上午,市长胡海峰,副市长卜凡伟、柴永强、祝亚伟、张仁贵、盛全生参加“互联网技术创新与浙江发展”专题报告会;(2)市人大常委会党组副书记、副主任、省农村发展研究中心理事长程渭山一行来我市调研村级集体经济建设,副市长赵树梅参加调研座谈会。

▲29日:(1)下午,市长胡海峰会见省消防总队政委梁云红一行;(2)副省长郑继伟赴桐乡调研互联网座谈工作,副市长柴永强陪同。

▲30日:(1)上午,省财政厅副厅长王广兵一行调研我市农业三项补贴改革进展情况,副市长赵树梅陪同。(2)下午,副市长赵树梅赴国家土地督察上海局汇报工作;(3)我市召开创建省级食品安全市、县(市、区)工作动员会,副市长祝亚伟参加;(4)副市长祝亚伟接待发展中国家女官员参与社会管理能力建设研修班学员一行。

【市政府人事任免】(2016年6月份)

免去:

免去李月康同志的嘉兴市发展和改革委员会调研员职务;

免去孙入增同志的嘉兴市司法局调研员职务;

免去陈季敏同志的嘉兴市民政局副调研员职务。

2016 年 6 月份市政府、市政府办公室发文目录

- 嘉政发〔2016〕25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市级)政府投资项目资金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
- 嘉政发〔2016〕26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国民经济和社会发展的第十三个五年规划纲要的通知
- 嘉政发〔2016〕27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增补六届市政府咨询委员会组成人员的通知
- 嘉政发〔2016〕2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印发嘉兴市加快发展现代服务业若干政策意见的通知
- 嘉政发〔2016〕29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嘉兴市中心城区 1-70、1-72、1-82、1-84 单元控制性详细规划的批复
- 嘉政发〔2016〕3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同意南湖区七星街道东栅街道行政区划调整的批复
- 嘉政发〔2016〕3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关于进一步推进户籍制度改革的实施意见
- 嘉政办发〔2016〕28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进一步降低企业成本优化发展环境的实施意见
- 嘉政办发〔2016〕29 号 嘉兴市人大常委会办公室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做好市七届人大七次会议重点建议办理工作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6〕30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嘉兴市创建省食品安全市、县(市、区)工作方案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6〕31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 2016 年嘉兴市城市道路交通治堵工作方案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6〕32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印发推进五大传统行业转型升级专项服务方案的通知
- 嘉政办发〔2016〕33 号 嘉兴市人民政府办公室关于公布嘉兴市第三批“三名”培育试点企业名单的通知